

(四) 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證件一覽表

報名身分/應繳證件		應繳相關證件(影本即可)請浮貼於「證件黏貼表」上					
		國民身分證	含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	修(休)業證明書	學位證書	資格(學分)證明書	歷年成績單
大學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✓					✓
	大一在學學生	✓	✓				✓
	大二以上在學學生	✓	✓				✓
	畢業生	✓			✓		
專科生	畢業生(含應屆畢業生)	✓			✓		
	肄業生	✓		✓			✓(含學分數)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✓				✓	
同等學力	空大肄業全修生	✓					✓(含學分數)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✓					✓(含學分數)
	持有高級中等學系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者	✓			✓	✓	
持國外學歷報考者		✓	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(詳閱簡章第5頁規定)				
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		✓	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(詳閱簡章第6頁規定)				
持大陸學歷報考者		✓	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(詳閱簡章第6頁規定)				
備註：							
1. 大一在校生 ：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(含)以上成績單，因尚無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，報名時須先繳交「證件補繳切結書(附表九)」。							
2. 大二在校生 ：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(含)以上成績單，因尚無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，報名時須先繳交「證件補繳切結書(附表九)」。							
※在校生請提供含註冊章戳之學證明；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，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。							
3. 專科學校(進修或補習)應屆畢(結)業生 ：應寄學位證書影本。							
4. 證件補繳切結書(附表九)缺繳之證件須於 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前補齊，否則取消選填志願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							
5.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，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不核發准考證。							
6. 更改姓名之考生，學歷(力)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，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。							
7. 原就讀私醫聯招學校(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)考生，務必確認成績單上是否有提供操行成績，若無，請向原學校申請證明，以利報考資格審核。							